
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簡章

壹、鑑於108年1月6日病人自主權利法正式施行，在意願人簽署預立醫療決書前，需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，給予意願人正確傳遞訊息，透過共同討論及探索，以提供意願人進行思考與決策。本課程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063 號公告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及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辦理醫事人員訓練課程。另因應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推動，參與該方案之醫護人員需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，以進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及「預立醫療決定(AD)」之宣導，特辦理本課程，期以充實本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能量，繼以提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之量能及提供完善的全人醫療服務。

貳、課程目的：培訓宜蘭縣醫療機構及基層院所之醫師、護理人員，取得諮商人員資格認證，以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

肆、課程對象：對此議題有興趣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社工師、心理師等臨床專業人員，名額上限40人。

伍、課程日期：110年09月25日(六)下午12時00分至18時30分

陸、課程地點：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視聽中心(羅東鎮南昌街83號)若因新冠疫情影響則改以視訊方式進行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回傳 shinchi@mail.pohai.org.tw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17日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報名如有問題請洽：03-9543131轉6670 護理師黃欣綺、1083 社工師黃子明

捌、課程費用：

一、課程免費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二、本次活動不收費亦無停車優惠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三、此課程之學員需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、簽退，始可取得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時數證明』6小時；社工師及心理師另須至下列平台長照數位學習平台 /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雲端學習中心 / 榮民醫療體系北區數位學習網(社心人員入口)，其他課程認證5小時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

A I 法規知能「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」

B I 諮商實務「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」

C I 諮商實務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」

C II 諮商實務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」

醫師：4 小時，A I (2 小時)、B I + C I (2 小時)

護理師：6 小時，A I (2 小時)、B I + C I (2 小時)、C II(2小時)

時間	110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六 課程內容		講師
12:00-14:00	A I 法規知能 (醫、護必修，2小時)	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一、病人自主權立法之立法精神、病人與關係人之知情、選擇、決定權，與拒絕醫療權。 二、病人自主權立法子法概述。 三、五款 AD 生效之臨床條件。	羅東博愛醫院 林煌仁醫師
14:00-14:10 ~休息~			
14:10-15:10	B I 諮商實務 (醫、護共同必修，1小時)	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一、心智能力評估。 二、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介紹及拒絕後配套措施。 三、安寧緩和相關照護問題。 四、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議題。	羅東博愛醫院 林煌仁醫師 黃欣綺護理師 黃子明社工師
15:10-16:10	C I 諮商實務 (醫、護共同必修，1小時)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 一、流程及溝通技巧 二、各職類之角色 三、醫療決策中的心理議題與家庭動力	
16:10-16:20 ~休息~			
16:20-17:20	C II 諮商實務 (護必修1小時)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 II 一、練習五款臨床條件及醫療選項的說明 二、團隊在心理、家庭動力、倫理議題的分工 三、協助聚焦使用會議與諮商技巧 四、資源轉介及停止執行的機制	羅東博愛醫院 林煌仁醫師 黃欣綺護理師 黃子明社工師
17:20-18:20	C II 諮商實務 (護必修1小時)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 II 一、家庭動力、預期性哀傷評估與資源連結 二、社心人員的功能角色與團隊合作 三、特殊案例於諮商後的檢討機制	

報名表

姓名:	
身分證字號:	
出生年月日	
電子郵件地址:	
電話 (手機)	
服務機關/單位:	
職業類別/職稱:	